

关于郑州晟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《郑州晟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15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

二七环建表〔2017〕60号

郑州晟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晟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水泥稳定碎石 1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位于二七区侯寨乡红花寺村（租用原二七龙岗建材厂土地），占地面积约为 8000 平方米，四周邻工业厂房或仓库，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20 米的闫垛村和西侧 780 米的杨垛村，根据发改部门的备案（豫郑二七制造〔2016〕27999）显示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全面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，应经化粪池沉淀后拉走资源化利用，不得外排；根据报告显示，项目区内不设洗车区，生产线搅拌机采用重锤敲打方法清理，不用水清洗，本项目不得新设排污口。

2、噪声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、铲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，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在噪音通过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限制要求。

3、固废。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。生活垃圾须由厂区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，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；废料及收集的粉尘须回用于生产，不得随意堆放弃置，做到日产日销。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相关标准限制要求。

4、废气。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

生的原料堆场风力扬尘，水泥、石子入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，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。应设置滤筒除尘器，进行密闭式输送，同时，应采取全封闭生产，加强场地管理、加大场地洒水力度、运输车辆统一调度等措施，将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控制在标准范围内，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1标准要求。四周厂界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3标准要求。

(四)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执行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。

八、该项目如遇规划调整，应按要求搬迁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